

2024 年度四川省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一）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负责复原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495.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70.66 万元，下降 2.7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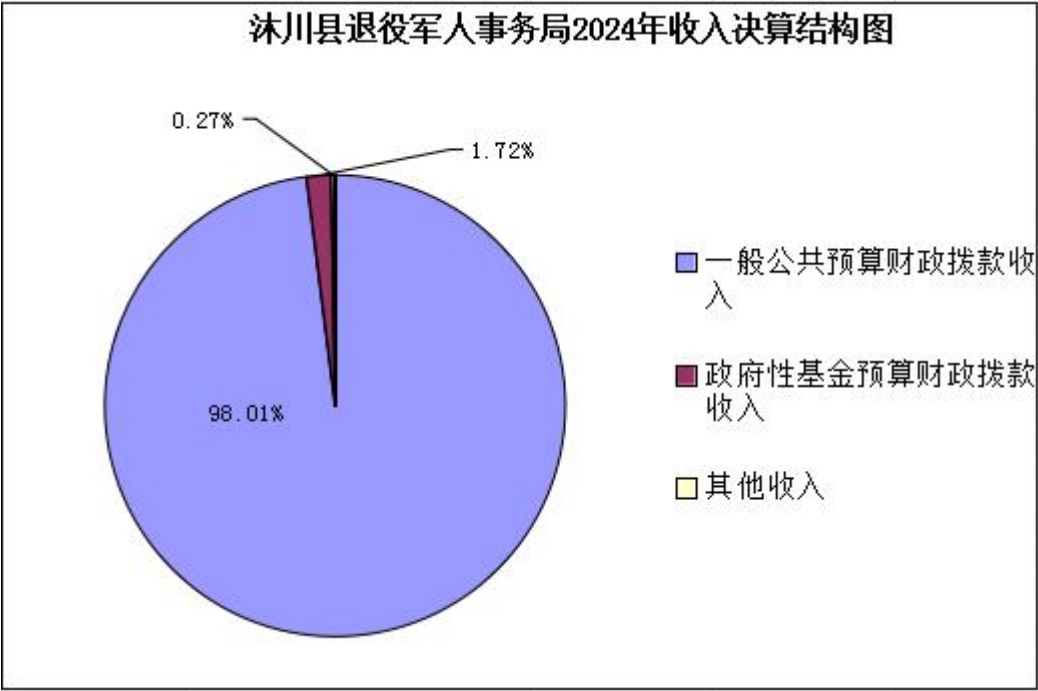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5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6.61 万元，占 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 万元，占 1.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63 万元，占 0.27%。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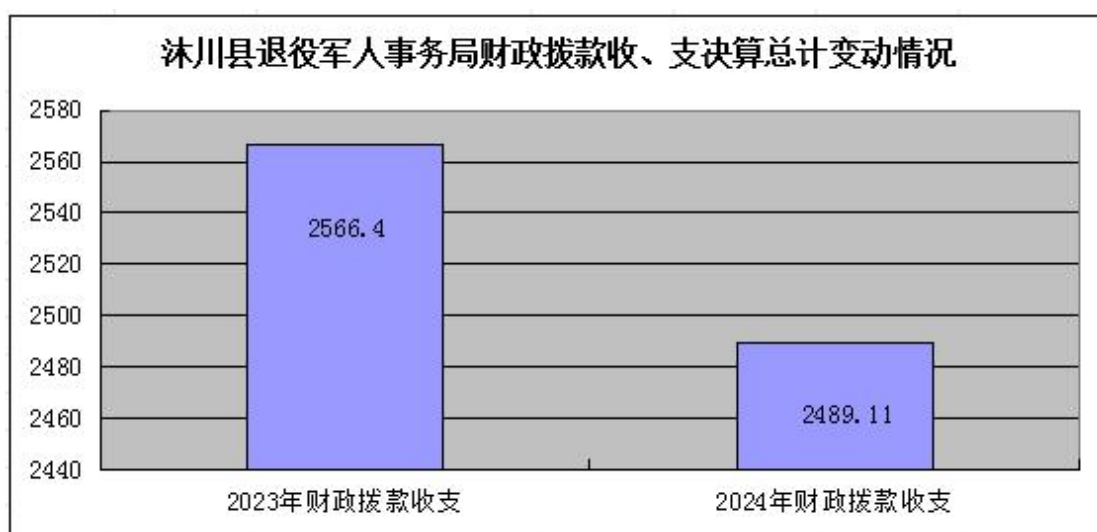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9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2 万元，占 8.74%；项目支出 2277.54 万元，占 91.25%。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489.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77.29 万元,下降 3.0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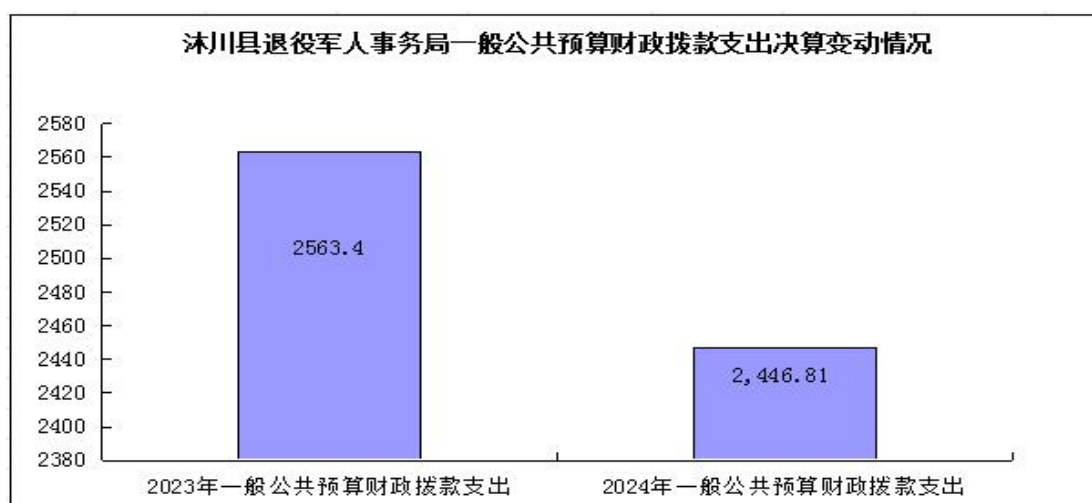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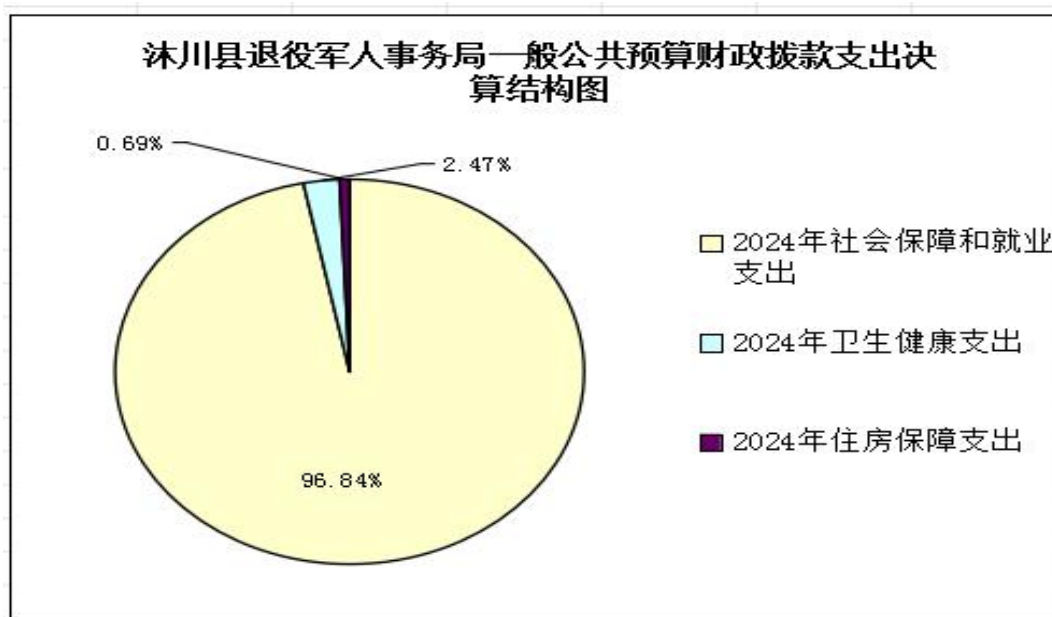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6.59 万元，下降 4.5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44 万元，占 96.84%；卫生健康支出 60.47 万元，占 2.47%；住房保障支出 16.9 万元，占 0.6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446.8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1.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支出决算为 307.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7.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25.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4.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64.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57.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7.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138.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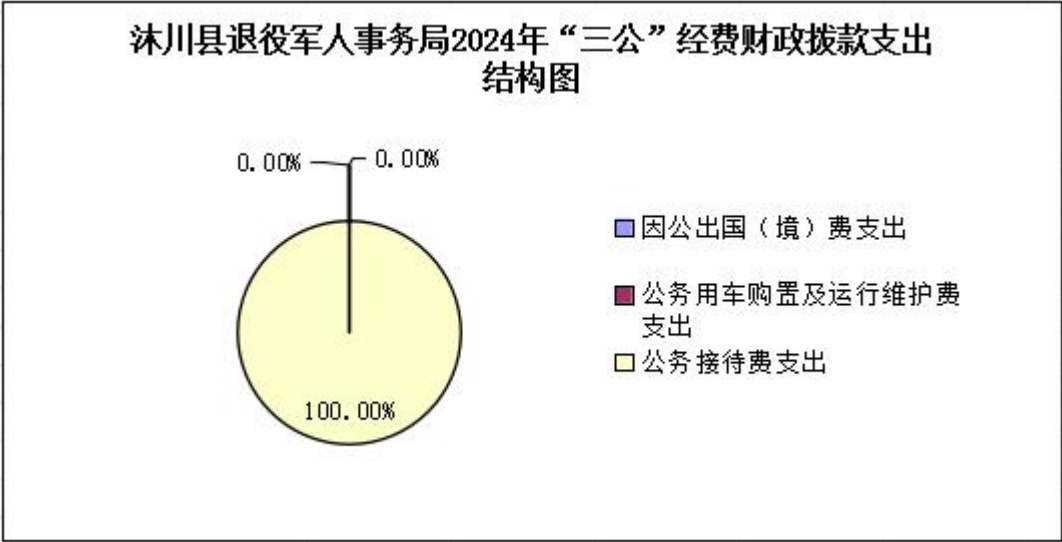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4 万元，下降 51.2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4 万元，下降 51.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3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具体内容包括具体内容包括用于全年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9%。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2024 年度新增了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元，增长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6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23 万元，增长 7.77%。主要原因是维持单位正常的业务运转开支，人员增加故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重大节日慰问资金项目（项目名称）等 2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重大节日慰问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

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指反映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烈士陵园等）日常管理、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退役士兵管理服务和退役士兵参加教育等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用于重大节日慰问驻军、优抚对象、平时慰问维稳对象、武警中队新退役人员、重大变故对象，双拥工作经费，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慰问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等项目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为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险补助项目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即沐川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1.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负责复原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我局在编人员共 14 人，其中行政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1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5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6.61 万元，占 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 万元，占 1.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63 万元，占 0.27%。

（二）支出情况。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9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2 万元，占 8.74%；项目支出 2277.54 万元，占 91.2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预算编制情况。按照中央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与深化预算改革相关要求，以“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

险”为主要目标，大力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精细化程度。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主动作为，提前谋划，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的情况下，确保了机关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预算动态调整情况、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是否有违规记录、年终预算执行情况等。

整体绩效情况。资金支付过程中无违规违纪情况，全年所有项目在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等方面均保质保量完成资金支付。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2024 年我局特定目标类项目共有优抚抚恤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重大节日慰问和双拥工作经费等 21 个项目，项目资金申报、批复情况、支出情况等均符合财政要求相关流程，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内容为兑现 2022 年、2023 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保障入伍士兵和家属的合法权益，提升义务兵群体满意度。我县 2024 年共发放 307.35 万元，优待金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优待金及时全覆盖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项目 2：义务兵（士官）退役安置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兑现义务兵（士官）退役安置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安置士兵（士官）的合法权益，提升退役士兵（士官）

群体满意度。2024 年兑现义务兵（士官）退役安置县级配套资金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125.39 万，预算执行率 100%，补助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补助及时全覆盖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项目 3：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内容为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临时价格补贴，保障全县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提升优抚对象群体满意度。2024 年优抚定补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发放 141.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资金均及时支付完成，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项目 4：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资金项目内容为兑现 2024 年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保障了入伍大学生了合法权益，提升入伍大学生群体积极性和满意度。2024 年度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项目发 105.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6%，原因是大学生入伍人数预估，故存在差异奖励金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奖励金及时全覆盖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项目 5：优抚抚恤金，项目内容为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老党员生活补贴、优抚对象一次性生活补贴等，保障全县优抚对象生活，提升优抚对象群体满意度。2024 年度优抚抚恤金项目资金收入 1277.57 万元，支出 1277.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资金均及时支付完成，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实际支付金额等于年初预算。

项目 6：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项目内容为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其

他退役安置支出，保障退役军人的后续与就业接轨，提升退役军人满意度。支出 125.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 7：重大节日慰问和双拥工作经费，项目内容为重大节日慰问全县退役军人群体资金，保障全县退役军人群体合法权益，提升退役军人群里满意度。主要用于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慰问退役军人群体、驻军群体慰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129.43 万元，实际支出 129.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慰问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慰问资金及时全覆盖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在 2024 年年中开展了项目运行监控分析、进行了中期评估。对照指标评价体系，由财务负责牵头推动、督促协调，相应资金对应的具体实施业务科室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开展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报中心评估开展全面自评打分，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落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从自评情况来看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

（二）存在问题。存在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评价的信息支撑资料不够完善。绩效目标编制仍需完善。对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够深，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建议结合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的细化管理和动态监控分析，加强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技能。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履职效能 (15分)	XX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比率分值法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5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14	
		XX履职效果						
		XX履职效果						
		XX履职效果						
		XX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6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缺（错）项扣分法	预算编制审核过程中，未按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的，财政退回一次扣0.1分，直至扣完。如预算项目未细化预算，未与绩效目标相对应；绩效目标编制不细化量化，未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预算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等。	6	
		非税收入	4	主要考核部门非税收入的执行进度	缺（错）项扣分法	1. 该项指标得分=1至12月完成数÷年初计划×3，受季节、政策或一次性因素影响的酌情考虑。 2. 每年7月、10月、11月、12月开始后七日内，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统计表》，漏报一次扣0.2分。 3. 年度终了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全年非税收缴执行情况正式文件报告，得0.2分。 累计不超过4分。	4	
		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执行	2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单位实际编制预算，无预算不购买。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实施。	缺（错）项扣分法	1. 根据单位实际，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预算，得1分。 2. 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实施，0.5分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得0.5分。 如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不得分。	2	
		支出执行情况	4	部门1至6月、7至12月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1至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6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2+（1-7至12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7至12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2。	3.5	
		预算分配进度	4	上级资金分配和支付进度	比率分值法	1. 上级资金下达本级后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细化方案并完成分配下达，得2分。每超出规定时限1个月的，扣0.2分，直至扣完。 2. 考核上级资金支付进度，得分=支付数÷下达计划数×2。	4.8	

总体绩效 (65分)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4.5	
	内控管理 (5分)	内控制度	5	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缺(错)项扣分法	1.未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制度，每缺失一项扣0.1分。 2.未结合单位实际明确重大经济事项标准，或者标准过高与单位实际不符的，扣0.1分。 3.按照单位集体决策制度规定，应当经过集体决策而未经过集体决策的重大经济事项，每发现一项扣0.1分，最高1分。 4.抽查经济业务事项审签落实情况，每发现一项未落实扣0.1分，最高2分。	4.5	
	财务管理 (6分)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是否评分法	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财务管理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资产管理 (8分)	资产月报和年报报送	2	市级部门(单位)资产月报和年报报送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缺(错)项扣分法	1.月报报送每月8日前未报送的一次扣0.1分，最多扣1.2分；年报报送延期1天扣0.1分，最多扣0.3分。 2.报表数据前后期增幅异常、指标极值且无合理解释，或数据出现重大错误的，每处扣0.1分，最多扣0.5分。	2	
		账账相符	2	市级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一致性。	缺(错)项扣分法	账账相符率=年末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总额÷政府综合报告固定资产总额*100%。设部门账账相符率为X，市级部门平均账账相符率为N，则：1.X=1，得2分；2.1- 1-N ≤X≤1+ 1-N ，且X≠1，得1分；3.X<1- 1-N 或X>1+ 1-N ，不得分。	2	
		资产管理规范	4	资产配置工作规范性	缺(错)项扣分法	按照“六个不得 一个暂停”要求，出现一个问题的扣0.2分。	4	

项目绩效 (35分)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是否评分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2	
		采购管理规范	4	未按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缺(错)项扣分法	1.对采购文件投诉成立的，每一项扣0.5分；对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被责令整改的，每项扣0.2分，不予处罚的每项扣0.5分，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 2.绩效监督检查发现政府采购问题的，每一项扣0.2分。 属于同一事项的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3.8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3.9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规定时间以当年9月30日为准。	3.7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3.8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3.8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全年单位实际支付金额÷全年下达单位计划×100%×4。	3.8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取数口径：1.计算单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单个项目内已完成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个数÷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数。 2.计算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所有项目完成比例的算数平均值。	3.8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偏离度=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取数口径：1.计算单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单个项目内已完成绩效目标偏离度（正偏离）在30%内的数量指标个数÷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数。 2.计算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所有项目完成比例的算数平均值。	3.7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3。 取数口径：1.计算单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单个项目内已完成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个数÷该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总数。 2.计算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所有项目完成比例的算数平均值。	2.9	
加分项 (5分)	向上争取资金	-	向上争取资金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积极向上申报项目资金，或省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良好，获得更多上级资金分配，并抵减本级财力安排的，经财政复评认定后予以加分：每争取100万元加0.1分（四舍五入）最高3分。		
	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	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估）结果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评估），评价结果为优、良的，且在项目管理中有明显成效的，提高财政资金效率的，经财政复评认定后予以加分，最高加2分。		
扣分项 (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0.2分；以前年度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分值						96.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大节日慰问资金									
主管部门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沐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重大节日慰问驻军、优抚对象；2、平时慰问维稳对象、武警中队新退役人员、重大变故对象；3、双拥工作经费4、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慰问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					1、重大节日慰问驻军、优抚对象；2、平时慰问维稳对象、武警中队新退役人员、重大变故对象；3、双拥工作经费4、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慰问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重大节日慰问驻军、优抚对象；2、平时慰问维稳对象、武警中队新退役人员、重大变故对象；3、双拥工作经费4、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慰问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50,000.00	1,294,261.68	1,294,261.68			100.0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0	1,294,261.68	1,294,261.68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覆盖发放慰问金	=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各项慰问金	定性	20						
		成本指标	按照相关政策按实发放资金								
		数量指标	慰问群体人数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项目申报、批复情况均符合财政要求相关流程，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预计全县 2024 年大学生入伍共计 85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18 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25660.8 元，共需 461894.4 元；本科在校生 15 人、专科毕业生 20 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20995.2 元，共需 734832 元；本科新生 8 人、专科在校生 20 人、专科新生 4 人，每人一次性奖励 13996.8 元，共需 447897.6 元。合计需要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1644624 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资金，实际到位 105.87 万元。

2.资金使用。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105.87 万元，实际支付 105.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兑现 2023 秋季年入伍和 2024 年春季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奖励金标准按照相关政策标准执行，奖励金及时全覆盖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从整体上看，2024 年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有力，大学生入伍军人的权益得到了保障、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满意度达到 100%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实按时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